

天津文史資料選輯

第九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第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61/8 插页2 字数 133,000

一九八〇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八〇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统一书号: 11072.67

定 价: 0.62 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天津租界史料汇编之一·

天津英租界概况·····	吴同宾 张仲 辛公显 (1)
附：旧英租界路名对照表·····	(32)
天津美租界并入英租界的经过·····	辛成章 (37)
我在天津英租界工部局警务处的纪事 ·····	李汉元 (42)
帝国主义控制下天津海关的黑幕 ·····	李炳志 (54)
英国汇丰银行的经济掠夺 ·····	常 南 (69)
天津怡和洋行及其买办梁炎卿·····	梁佩瑜 (79)
天津太古洋行与买办郑翼之·····	郑志璋 (107)
天津英商安利洋行简述 ·····	刘树壖 张瑞庭 (125)
垄断公证业务的英商保禄洋行·····	韩文彬 (133)
英商保安保险公司概述 ·····	曹韵清 (140)
从天津公学到耀华学校 ·····	樊樊圃 (146)
白俄在天津·····	杜立昆 (150)
天津的赛马会 ·····	张同礼 (178)
补白 天津英国教会 (41) 大买办吴调卿 (190)	
图片十一幅 ·····	(插页)

天津英租界概况

吴同宾 张仲 辛公显

英租界的侵占及扩张经过——英租界的统治机构——英租界是英国进行经济侵略的基地——为英租界利益服务的海河工程局——英租界是军阀、官僚、地主、买办托庇寄生的安乐窝——英租界的市政建设及其他——英租界的收回经过

一、英租界的侵占及扩张经过

早在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英国政府即曾派马戛尔尼自大沽海口经天津到达北京，向清廷要求包括天津等处的海口通商，为清廷所拒绝。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在《南京条约》中规定了中国割让香港，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口通商，但英国并不以此为满足，一直觊觎北京的门户——天津。一八五六年英国又悍然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并与法国组成英法联军，于一八五八年四月攻进大沽口，占据天津，清廷被迫接受了侵略者的要求，订立了中英和中法《天津条约》，又开放沿海的牛庄、登州、台南、淡水、潮州、琼州和沿着长江的汉口、九江、南京、镇江等地为通商口岸。一八六〇年八月，英、法两国借口交换条约文本又挑起战火，以大

批军队攻陷大沽、天津，进而攻陷北京，烧毁圆明园。逃往热河的清帝咸丰，派其弟恭亲王奕訢于同年十月在北京与英、法侵略者交换了《天津条约》文本，并又订立中英、中法《续增条约九款》，亦即《北京条约》。续增第四款即为“以天津郡城海口作为通商之埠”。清廷派崇厚为三口（即天津、牛庄、登州）通商大臣，使署驻天津（地点在今东北角大胡同东风影院处）。

一八六〇年十二月，英国公使卜鲁斯照会直隶总督恒福、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等，提出划天津城东南海河右岸自紫竹林至下园一带为英租界，当时包括段庄、转角房、碾盘庄、高台子、菜市等村庄。其范围相当于：东至海河，西至今大沽路，北至今营口道，南至今彰德道。占地面积约为四百六十亩。当时由英国皇家工兵队上尉戈登（C.G.Gordon）会同一名法国工兵上尉执行划界。戈登并初步设计了英租界内的道路、街区、河坝以及地区分段分号“出租”的计划，奠定了英租界后来发展的基础。

所谓“出租”，也就是英国人所说的“转租”。据《驻津英国工部局所辖区域地亩章程》（简称《英工部局章程》）第一条规定：“租界系指该区域由中国政府永久租与英国政府名为英国租界而可转租于市民者。”在执行上，就是由英国领事将中国土地分段分号以高价租给若干家英国洋行或外商，签定为期九十九年的“皇家租约”。英国侵略者从中国政府取得“永租”权后，竟一变而为此项土地的“主人”，转租牟利。

这就是天津英租界的起源。

英租界开辟后，英帝国主义侵略野心日益膨胀，一再蓄谋扩张。一八九四年甲午战争后，德、日两国相继要求开辟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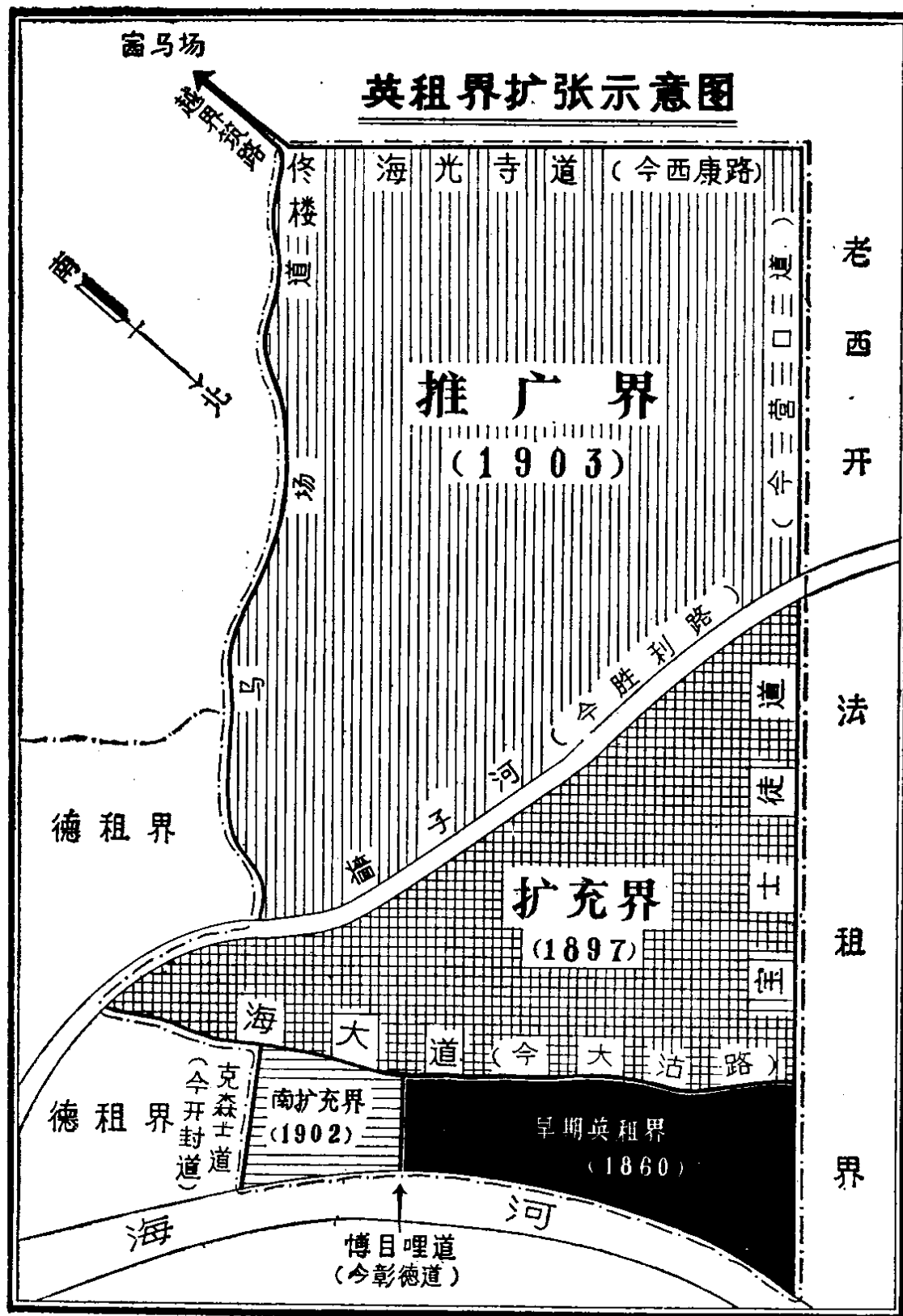
界，英国乘机借口“洋行日多，侨民日众，租界不敷应用”，要求将英租界自海大道（今大沽路）向西扩展到墙子河内侧的围墙（今胜利路北侧），计地一千六百三十亩。这本是无理要求，但天津海关道唐绍仪竟发出布告予以承认，这就是所谓的“一八九七年扩充界”。

另在英租界之南，沿海河右岸，今开封道迤北，有美租界一百三十一亩；一九〇二年，英、美两国私相授受，也并入英租界内。这就是“南扩充界”。是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亦为天津海关道明令承认。

一九〇〇年义和团运动后，英驻北京大使萨委派驻津领事金璋，以“存留作为英国日后扩充租界之用”为名，凭藉当时所取得的军事、政治的霸权，迫使清廷签订“合同”，将租界又推至围墙以外，越过墙子河（今胜利路）向西直到旧海光寺大道（今西康路），南沿马场道到佟楼，计地三千九百二十八亩，称为“墙外推广界”。一九〇三年一月十四日，天津海关道出示布告，声明同意英国当局管理。一九二四年北洋军阀政府直隶交涉署又予以正式承认。

总计天津英租界先后三次扩张，占地共达六千一百四十九亩，在天津外国租界中占地面积最广。每亩每年仅向中国政府交纳钱粮一千五百文。

此外，英帝国主义还以“越界筑路”的手段，侵占了租界以外的大片土地。一八八六年，天津海关税务司德璀琳（G. Detring，英籍德人）经直隶总督李鸿章赠予，攫取了佟楼迤南向西“养心园”的大片土地，后来在该地建造了别墅。德璀琳当时是天津赛马会的负责人，便以赛马会的名义圈占了与“养心园”毗邻的大片土地，建成赛马场（即今工业展览馆及



王家俊 绘

电信器材厂一带)。英租界当局又以沟通马场的交通为名，从赛马场经佟楼沿英租界边界直至墙子河，修筑一条马路，即今之马场道。当时声称路面属于赛马场，地基仍为中国所有。但是，在英租界第三次扩张后，马场道亦为英国人所强占，由佟楼至马场的那一段土地，包括赛马场本身及沿马路两侧的大片土地，本不属于英租界范围之内，实际上也为英租界当局所占有，清政府任其侵占不敢过问。辛亥革命以后，北洋政府曾为此事与英国领事办过交涉，但毫无结果。在一九二五年李景林任直隶督办期间，英籍华人熊少豪做了天津交涉员，与英国领事狼狈为奸，以承认既成事实为由，将马场及沿马场道两侧土地、房屋、警察权等均划归英租界所有，了结此案。据说，英租界当局为顺利达到“越界筑路”而侵占的大片土地的目的，曾先后给予李景林、熊少豪等人贿赂达三十万元之巨。

二、英租界的统治机构

英租界的行政管理机构名为工部局。英帝国主义侵占中国领土开辟租界的初期，成立了一个办理工程建筑的机构，并仿照清朝政府“工部”的名称，取名为“工部局”。后来对外行文均用此名义，并正式成为英租界市政管理的执行机关。

从形式上看，英租界的统治主体和决策机关是董事会。董事会由中、外纳税人（即租界内的纳税居民）推选产生，类似居民“自治”机构。根据规定，凡每年交纳房地产捐二百两或二百两以上者，具有一票选举权；如在办理选举人登记前六个月内占用租界内房产估定租值足六百两者，亦具备选举资格。一八九九年以前，董事会的董事名额为五人，没有中国人（仅

一八七八年有过一名中国籍董事)。后来,董事名额增至十人,根据《英工部局章程》规定,其中至少有五名须是英国人,并由英国人任董事长。一九三〇年以后,又增加中国籍副董事长一人,亦属虚有其名。

董事会下设:人事及财务委员会(初期兼管医院卫生)、工程委员会、警务委员会、电务委员会、水道委员会、医院卫生委员会、学校委员会,后又设立义勇队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分别兼任之,董事长兼任各委员会委员。

工部局为董事会之执行机构,下设:财政、工程、警务、电务、水道等处及卫生医官(相当于卫生处)。警务处初名巡务处,正职为督察长,后改为处长,由英国人担任;副职名为巡务总管,后改为副处长,由中国人担任。

此外,经英租界选举人大会议决,曾先后设立六个“保管团”,由工部局与之订立保管契约,授权保管、经营指定的资产。计有:一九〇六年成立的“十七号路球场保管团”(即现在的新华路体育场);一九二六年成立的“空地保管团”,负责保管民园及维多利亚花园(即现在的市府花园);一九二七年成立的“债券保管团”,负责保管工部局发行的债券;一九二九年成立的“英文学堂保管团”(即现在的第二十中学)、“天津公学保管团”(后改名为耀华学校,即现在的第十六中学)及“养老金保管团”。

英租界还设有海河工程局,名义上是由英国领事馆、海关和天津海关道署三方面合组的委员会负责管理,实际上大权完全操之于英国人手中。

英租界在形式上以“自治”为标榜,以董事会为招牌,但实际上大权全由英国总领事一手操纵。根据《英工部局章程》

规定：英租界选举人大会，无论是常会或特别会议，均由英国总领事负责召集，并有权对会议内容作出最后之裁决，对大会议决之事项，不仅可以在会上口头否认，也可以于会后七日内以书面声明予以否决。就是工部局的日常工作，英国总领事也经常直接过问。

在董事会担任董事的英国人，都是效忠于大英帝国、侵略中国的急先锋，也是直接掠夺中国人民财富的吸血鬼。他们是英租界的头面人物，秉承英国领事的意旨执掌租界管理大权。一八六二年第一任董事长瓦勒（E. Waller），是英法联军侵略天津后最先到来的十三个外侨之一，当时是菲力普·摩尔洋行的经理；咪哆士洋行的经理咪哆士（J. A. T. Meadows），也是第一批来天津的十三个外侨之一，连任董事长七年（1866—1872）；仁记洋行经理狄更生（J. M. Dickinson）先后任董事长九年（1897—1900，1903—1907）；高林洋行经理毛令（W. A. Morling）任董事长八年（1908—1915）；天津海关税务司德璀琳，先后任董事长十三年（1878—1881，1885—1893）；开滦矿务局总经理杨嘉立（P. C. Young），曾任董事长九年（1921—1924，1926—1930）；其他如汇丰银行、怡和洋行、聚立洋行、平和洋行等英商企业的头目，都担任过董事长。在历届的董事中，也多系各银行、洋行的老板们。从董事会的组成情况，便足以说明英租界经济侵略的特征。

最早担任董事的中国人是罗道生，他当时是道胜银行的首任买办，但仅在一八七八年担任董事一年，后来很长时间都没有华籍董事。直至一八九七年英租界扩张后，才有第二个华籍董事，天津海关道蔡绍基，曾任董事二年（1899—1900）。第三个华籍董事是陈巨熙，他是招商局总办，任董事十八年（1912

—1929)。一九二七年汉口、九江的英租界被我国收回，英租界当局极其紧张，为缓和中国人民的反帝情绪，从这一年开始，中国籍董事才迭有增加，先后有庄乐峰（中兴煤矿公司董事）、钟世铭（北洋政府盐务署长、财政次长）、卞白眉（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经理）、张公擢（美国华侨、唐绍仪之婿、曾任中国驻檀香山领事）、胡光澄（英租界房地产大业主）、梁惠吾（怡和洋行买办）、赵天麟（开滦矿务局副局长）、郑慈荫（太古洋行买办）、陈聘丞（天津浙江兴业银行经理）、孙凤藻（津浦铁路局局长）、王荷舫（开滦矿务局售煤处经理）、包培之（中孚银行经理）、李达（中央银行天津分行经理）、黄宗法（律师）、徐柏园（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经理）、朱继圣（仁立毛织公司经理）、资耀华（上海银行经理）等。从一九三〇年起，庄乐峰出任副董事长，直到一九四一年。这些华籍董事，多数是洋行买办或在政治上经济上与英租界当局有一定依附关系的上层人士，他们作为董事会的成员，但知媚外，与英籍董事一道维护着英租界的利益。

三、英租界是英国进行经济掠夺的基地

英国在天津开辟了租界之后，一批批前来“淘金”的冒险家们便纷至沓来，也有些侵略分子脱下军装摇身一变而为商人。他们秉承着英帝国政府的意旨，凭藉着不平等条约的特权庇护和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支持，在天津开设洋行、银行、工厂等企业，搜刮原料，倾销洋货，把持航运，垄断金融，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阻碍中国的生产力发展。这些吸血鬼使出各种卑鄙残暴的手段，剥削中国人民，压迫中国民族工业，变天

津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城市。

（1）把持海关，践踏中国主权

海关是掌握国家大门的锁钥，它执行着征收关税及有关进出国境法令的重大任务。但在解放前的一百年中，这把大门钥匙却一直掌握在帝国主义手里。天津的海关大权则长期由英国人所把持。

多年担任英租界董事会董事长的德璀琳把持天津海关税务司先后达二十二年之久，他在天津可以说是帝国主义侵略政策的忠实执行者。一八六七年他初到天津时，不过是个四等文书，五年后即升任镇江税务司，一八七六年担任烟台税务司。由于他在《中英烟台条约》的谈判中，是修改税则（使之更加有利于帝国主义）的主要策划者，立了“功劳”，英帝国主义提拔他担任天津税务司。德璀琳以天津海关为基地，积极支持各国洋行对中国进行经济掠夺。一个外国记者在当时就曾称赞德璀琳是“一向把自己当作（洋商）贸易的助手”。在英帝国主义侵占开滦煤矿的罪恶活动中，德璀琳也是主要策划人之一。在扩张英租界及侵夺海河工程局的权力的过程中，德璀琳都为英帝国主义出了不少有损中国权利的坏主意，因而很受到英国政府的赏识。德璀琳不仅是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谋士，同时还受到清朝政府的宠幸，经常代表清廷执行特殊政治任务，甚至在中日甲午战争后委他随同李鸿章赴日本谈判媾和（因遭到日方拒绝而未果）。

自从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的关税就丧失了自主权；《天津条约》签订以后，中国的贸易自主权更进一步丧失。《天津条约》除规定增辟通商口岸并承认外国人在中国各地有自由通商

的权利外，还规定了对我国经济发展起过巨大破坏作用的“子口税”制度。实行这种税制，凡是进口洋货，只要向海关交纳一次值2.5%的子口税，取得“子口税单”，即可运销全中国，不再交纳其他税费。洋行从内地掠夺土产出口，也只须交纳一次子口税，便可将货物直接运出口岸，沿途不再交纳任何税款。可是同样的国产货物在内地运销，或是中国行庄贩运准备出口的土产品，则须通过许多道关卡，交纳各种内地税。帝国主义规定的子口税制度不仅大大影响我国的关税收入，而且造成中国民族工商业和进出口贸易的显著劣势地位，根本无法与洋行竞争。

在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活动中，以洋行为中心，海关、轮船公司、公证行、保险公司相互勾结，成为一个掠夺系统，垄断控制了天津港口的进出口贸易。其中，被帝国主义把持的海关，起到了重要支柱的作用。

在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爆发后，英国为了维护其控制海关的特权，竟谋求对日本的妥协，天津海关税务司梅维亮（W.R.Myers，英国人）奉海关总税务司之命，将天津、秦皇岛两地关税收入，存入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天津支店，并发表声明称：“一时不拟由该行提款拨付债务。”这无疑是以强大的物质力量支持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助纣为虐，讨好日本，维护帝国主义国家的共同利益。

（2）洋行麋集，掠夺竞争

天津英租界是洋行麋集的渊藪。据统计，在一九三七年前后，天津有四百八十三家洋行（不包括一般中小型日本洋行），其中四百零四家设在英租界。这些洋行在租界的庇护下，凭藉

各种政治特权，一方面以高价在中国市场上倾销商品，一方面以廉价掠夺中国的资源原料，双管齐下，贪婪无厌地吮吸着中国人民的血汗。

早期来华的一些洋行，包括所谓的“皇家四大行”：怡和、太古、仁记、新泰兴，都是以贩卖鸦片起家的。迨至《天津条约》规定鸦片可以“洋药”名义进口，鸦片的输入乃更进一步合法化。这些洋行依仗租界的庇护及享有关税、航运等特权，使鸦片输入很快即占天津进口洋货的第一位。例如一八六一年进口鸦片为一千四百八十二担，一八六三年为三千七百四十九担，占天津洋货进口总值的36.4%。一八六五年增至五千六百五十四担；一八六六年更猛增至九千六百一十二担，价值达白银五百七十六万八千一百六十九关平两。这不仅使中国的白银大量外流，而且由于鸦片不断输入中小城镇，毒氛蔓延，给中国人民带来的危害，绝非统计数字所能概括。

洋行在我国大量贩卖军火，助长军阀战乱，支持反动政府镇压我国人民革命，这是带给中国人民的另一大灾难。贩卖军火的洋行以德国洋行为主，例如老牌的德国洋行礼和、禅臣以及美最时、泰来、德义、瑞记、捷成等。这些洋行都设在英租界内。在租界的庇护和支持下，这些洋行可以和军阀、政客公开接洽军火生意，不受中国法律的任何限制和干涉。

天津洋行自从享有子口税的特殊权益以后，如虎添翼，在我国华北、西北、东北以及内蒙的广大城镇，遍设外庄或货栈，作为垄断收购的基地。怡和、仁记、新泰兴、平和、高林等洋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庄为数最多。怡和洋行的外庄，一年营业额最多时达到四百万两。仁记洋行的外庄，收购山货经常一次超过一百吨，收购绒毛一次也常达几十吨。由于收购的数

量最大，仁记外庄在各货产地收购时，都居于垄断地位，例如仁记在宁夏的外庄垄断收购西宁毛，在包头的外庄垄断收购驼绒，在海拉尔的外庄专门收购兽皮等。不平等的关税制度为这些洋行倾销商品和掠夺农副产品提供了最优惠的条件。以一九一九年为例，由天津洋行进口运入各省内地的洋货，领有子口税单者，达五万二千二百八十三张，价值三千六百四十七万八千五百七十五关平两；天津洋行由各省内地搜购土产出口，领有子口税单者达一万一千七百五十二张，价值二千五百六十八万一千三百七十五关平两。其垄断天津进出口贸易所获取的巨额利润，于此可以想见。

必须指出的是，有很多洋行创办人起初来中国时都是赤手空拳，随身仅携带一只皮包。他们凭藉不平等条约的特权和租界的庇护，在天津开设洋行后，为时不久，就变成腰缠累累的资本家。人们对这种依仗巧取豪夺起家的洋行蔑称之为“皮包洋行”。这种“皮包洋行”全凭招摇撞骗，做几票生意，发一笔财后，就收拾招牌，销声匿迹；也有的纯属诈骗，捞到一笔钱后就逃之夭夭。例如一九二七年美国人百治（Barger），在英租界海大道开设了一家百治洋行。百治根本没有资金，就凭着洋行的招牌招聘买办，那时担任洋行买办必须交付若干押金，作为保证。当时应百治洋行之聘充当正副买办的周守仁和夏瑞章，先付押金两万元，百治即以这笔钱收购一批西宁羊毛出口。不料三个月后，百治借口这批货物质量太次，国外不肯偿付货款，必须他亲自回国交涉，因此与买办发生争执，最后竟由美国领事出面硬性决定允许百治回国办理脱售手续，结果百治一去不返，货款也杳无信息，坑骗了中国买办。

也有的“皮包洋行”生意愈做愈大，最后竟发展成为财力

雄厚的大洋行，例如英商永丰洋行即属于这一类。永丰洋行的创办人是英国人费尔卡（F.A. Fairchild），在二十世纪初提着一个皮包只身来津，寄居于法商华顺洋行内，做为一个行贩，收购少量猪鬃出口。后来积累了一点资本，与人合伙开设了永丰洋行，凭藉子口税的特权，在内地大肆收购猪鬃，不出几年，就垄断了猪鬃出口生意，在天津被称为“猪鬃大王”。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五年，是永丰洋行营业最盛年代，全年可出口猪鬃三百套（每套平均价格为二万四千美元），价值七百余万美元。费尔卡来华时两手空空，不到三十年财产积累达千万以上。

洋行除在经济上对中国人民进行疯狂掠夺外，有的还经营惨无人道的贩卖华工的罪恶勾当。仁记洋行很早就干着这种卑劣野蛮的“生意”。它设有所谓“金矿局”，专门诱骗华工，付给少得可怜的安家费，然后运往南非洲、南洋群岛等殖民地，转卖给外国资本家，从事于开采金矿、开发橡胶园等各种苦工杂役。洋行从中榨取了血腥利润。

（3）垄断航运，扼制天津口岸

进出口贸易的主要工具——海上航运，当时几乎全部控制在洋行手中。怡和与太古两个洋行始终垄断着天津的航运事业，前后达数十年之久。它们不仅垄断着海上的远洋航运，即内河航运也在其控制之下。

早在一八六一年，怡和洋行的麦克利恩（H.C. Maclean）来津，并于一八六七年正式成立怡和洋行天津分行，除贩运鸦片和经营其他进出口贸易外，主要是经营航运业务。怡和洋行的轮运，从南到北，自香港起，经广州、汕头、厦门、福州、上

海、青岛、烟台、威海卫，直到天津，包括了我国沿海的各主要港口，控制了整个沿海的运输线。除此而外，它还代理很多远洋航线，通往世界各大口岸。在怡和的航运系统内，有客船和货船三十余艘，定期往返于天津至广州及上海两条航线。在中国内河，怡和的轮船也是通行无阻。

太古洋行也是以走私鸦片起家，后来转为经营航运的。太古洋行天津分行成立于一八八一年，初期设在英租界河坝道（今台儿庄路）的办事处，只不过几间平房，拥有几艘旧船。后来凭藉各种特权，进行种种掠夺活动，一八八六年以后与怡和一起，把持了天津进出口的航运。在五年之间即积累了大量资财，建立了天津太古洋行大楼（旧址在今解放北路一一七号）。其业务范围除航运外，还兼营食糖、油漆、保险、驳船等业务，其中进口食糖，在天津长期居于垄断地位。

怡和与太古在英租界都设有自己的大型仓库及专用码头。

由垄断航运所派生的经济侵略组织，还有驳船公司和引水（领港）公司。由于海河航道狭浅，较大的远洋轮船只能停泊大沽口外，货物全靠驳船来往运输。英商大沽驳船公司是由仁记洋行经理狄更生等人发起组织的，它和太古洋行附设的太古驳船公司，在解放前的几十年中，一直紧紧扼住天津进出口运输的咽喉。

天津港口的领航工作，当时也操纵在怡和洋行附设的大沽口引水公司手里。本来港口领航工作，不但关系航运，在国防上更有重大意义。英国利用特权一直把持着大沽领港工作（领航人员多为卸职的英籍船长），这不仅是经济侵略，而且也是对我国主权的公然侵犯。